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字第18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怡芳

被　上訴人　黃秀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璧卉